


2013 年 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12 日，罗马
信息交流：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
议题 11.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 2003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做出了一系列旨在保证《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各方能够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决定。这些决定以两届专家工作组会议和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建议为基础。
- 信息交流计划的核心是建立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 - [www.ippc.int](http://www.ippc.int)），根据植检临委达成的一致意见，推动并加快各方符合《国际植保公约》规定的强制性和可选报告要求。
- 自上线以来，缔约方已通过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提供了大量信息。信息概要可参见：<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1110726&L=0>
- 过去 8 年，全球举办了至少 15 次区域研讨会（只有北美没有举办研讨会）和 50 次国家研讨会（多数与非洲的具体项目挂钩），旨在提高对报告、义务以及可用流程的认识，从而推动区域和国家联网，实现这些目标。
- 除官方国家信息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整个工作计划以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为依托并自动地有助于履行《国际植保公约》规定的秘书处报告义务。
- 过去两年，由于秘书处资源不足，无法对该计划给予充分支持，《国际植保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公约》国家信息交流计划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各国对履行报告义务感到自满。

7. 随着秘书处资源有所改观，《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计划也需要振兴。尽管过去十年，在透明度和履行报告义务方面已经大有改进，但是再多付出一些努力，仍然可以取得重大进展。

8. 目前，以下趋势显而易见：

- a) 在通过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提供国家植物检疫信息，特别是对现有数据进行更新方面，存在较大的不一致性。
- b) 各国很少制定适当的接续规划，来确保国家信息交流计划的连续性。
- c) 许多国家仍然没有运行的内部《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系统，用以收集和核实需要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公布的信息。
- d) 尽管植检临委（2003 年）同意利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推动并加快《国际植保公约》规定的信息交流进程，然而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幸运的是数量仍然较少）正在重新利用书面程序交流《国际植保公约》规定的信息。
- e) 多数信息都是在举办信息交流/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研讨会时或当植检临委指出已有信息由于某些原因未被定期录入或更新时，被“集中”录入的。
- f) 录入的国家信息的数量通常取决于活跃的各个联络点，但当其职位被其他人接替时，该进程通常就中止了。
- g) 总的来说，发展中国家录入的信息多于发达国家；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研讨会上表示，只有当它们看到发达国家也同样地参与到该进程中时，才会继续录入数据。
- h) 认为录入数据耗时过长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在研讨会上，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同意这种观点。似乎多数国家的主要瓶颈是对《国际植保公约》规定的需要报告的数据进行协调、积累和核实—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情况似乎都是如此。许多研讨会参与者表示障碍不是技术能力，而是管理和政治限制。
- i) 许多未履行《国际植保公约》报告义务的缔约方一直将它们根据《国际植保公约》规定应提供的同样信息提供给其他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
- j) 应制定激励机制或提供价值增益，鼓励各国通过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履行其报告义务。

9. 鉴于当前形势，应对《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计划进行审议。重点应包括：
- a) 报告机制的法律依据，包括通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报告，以及秘书处在保持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数据准确性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数据的位置、格式和质量。
  - b)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的决定，对报告数据的提供进行优先排序的做法是否合适。
  - c) 确切地说，应如何提供数据以及相关时间框架。
  - d) 除已经开发的服务以外，秘书处还可以提供哪些增值服务。
  - e) 如何与其他组织合作，确保报告的一致性，减少重复工作并支持彼此的工作计划，例如，世界贸易组织。
  - f) 建立可持续的、能够一贯地支持履行国家《国际植保公约》报告义务的国家《国际植保公约》通讯系统的最适当方式。
  - g) 加强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从而更好地确保缔约方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的最适当方式。
  - h) 向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以外的利益相关方宣传该项报告义务的最适当方式。
10. 可通过调查，了解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用户的期望，这将作为已经通过各种研讨会获得的反馈意见的补充。
11. 预期时间框架为：该项审议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供植检委战略规划组考虑，以及可能将经修订的《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工作计划提交 2014 年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12. 为推动该进程，将成立《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顾问小组，在本次修订期间开展工作。该顾问小组将由每个地区任命两名植检人员组成，任命人员应具备《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义务的知识并通晓计算机和因特网。该机构可通过虚拟方式开展工作。如必要（且如具备资源），可以安排单次实体会议。
13. 请植检委：
- 1) 在必要时提供指导；
  - 2) 批准对《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工作计划的修订。